

枣庄市财政局文件

枣财采投决〔2022〕7号

投诉处理决定书

投诉人：山东顺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火车站广场及大同路区域华汇购物广场 E-093A

法定代表人：景年华

委托代理人：袁尚荣

联系电话：19861168991

被投诉人 1：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

地址：枣庄市新城区

联系电话：3224760

被投诉人 2：山东秉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光明东路 A2999 号东笙城际大厦

421 室

联系电话：7887888

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 2022年9月26日对枣庄市市级应急广播系统服务项目（SDGP370400000202202000283） 做出的质疑答复，于2022年10月10日向枣庄市财政局提出投诉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

本机关在处理投诉过程中，投诉人撤回投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处理如下：终止投诉处理。

投诉人对本投诉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枣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0月18日印发
